

（二十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（首次登记）

办理指引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）

适用情形：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、未设定权利负担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，在联合审批平台通过联合验收合格后，同步线上办理房屋所有权的首次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(本申请材料支持电子化，申请人提交 PDF 格式电子文件即可办理)

1. 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、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等权属来源证明文件。
2. 其他登记资料由登记机构通过共享渠道自行获取。

二、办理期限：1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网上申办网址：<http://lhsp.gzonline.gov.cn>；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：<http://www.gdz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；点击“公共服务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

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在不动产登记后生成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，申请人直接在粤商通小程序查询、下载和利用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（网办业务不缮发实体不动产权证书，确有需要的可另行申请补领）。

五、办理机构

(温馨提示：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，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)

1. 荔湾区、越秀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原黄埔区域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首次登记，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；
2. 南沙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黄埔区（原开发区）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所属区域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首次登记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—办事指南—登记机构地址）
2. 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（办事大厅—办事指南—办事指南）

3.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—服务事项—案件查询）

4.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—办事指南—办事指引）

